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80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原告　艾迪恩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簡旭成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反訴被告　太陽子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亞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貨款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1,83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